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3-018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30 在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6 号 863 国家软件基地新开普大厦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维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2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286.83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48%，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3、公司董事应出席 9 人，实际出席 9 人（公司董事高建明先生委托董事杨维国先生代为出席，公司独立董事谷建全先生委托独立董事甘勇先生代为出席）；公司监事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2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2012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董事会报告”部分。

在本次会议上，独立董事祝田山先生、王世卿先生和甘勇先生分别进行了年度述职，独立董事谷建全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甘勇先生代为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 6286.83 万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6286.83 万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6286.83 万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6286.83 万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年度报告>及<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年度报告>及<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2 年年度报告》及《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6286.83 万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133,555.90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40,375,395.06 元。

根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母公司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即 4,037,539.51 元作为法定公积金。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21,750,792.80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259,989,044.44 元。

考虑到公司业务持续发展，且经营现金流同步增长，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8,92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1 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 6286.83 万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股东大会确定公司 2013 年度董事薪酬政策如下：

1、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2013 年度仍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或者公司行政职务相应薪酬政策及标准领取薪酬。

2、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2013 年度仍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人民币五万元（含税）/人，根据独立董事的具体任职时间每月支付一次，其履行职务（包括差旅费）的费用支出由公司据实报销。

表决结果：同意 6286.83 万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股东大会确定公司 2013 年度监事薪酬政策如下：

1、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监事，2013 年度仍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行政职务相应薪酬政策及标准领取薪酬。

2、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监事，2013 年度仍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6286.83 万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业务约定书另行签订。关于 2013 年度审计费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6286.83 万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